

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
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2602030011

日期： 2026.2.27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四会监狱（以下简称甲方）与深标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服务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物		检测项	数量 (点)	备注
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	一	69#、70#室内环境检测房间	醛、甲苯、二甲苯、氨、氫、TVOC	8	
	二	71#室内环境检测房间		5	

2、价格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 4399 元）。

3、验收

提供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4、服务地点时间

4.1 服务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

4.2 服务时间：

（1）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开始，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先出具电子报告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才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正式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2）每延期一天，罚款200元，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10%。

4.3. 后续服务期：无。

5、付款方式和结算原则

5.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约定的付款在以下条件成立之后开始进行：
- (2) 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一份电子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再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由甲方支付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为大写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小写：4399 元）；

5.2 结算原则

- (1)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即根据该服务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检测服务中选单价（检测服务费中选价 4399 元+13=338.38 元）计算出最终检测服务结算费；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服务费。

6、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 7.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8、争端的解决

-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 8.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8.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9、通知

- 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 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0、税和关税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二个条件后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1.2 乙方按照 GB 50325-2020 及 GB 55016-2021 或委托方要求进行试验。

12、其它

12.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5 本合同合计肆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盖章）广东省四会监狱

委托代理人：张新博

纳税人识别号：11440000007156681L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肇庆四会支行

账 号：44001707201053002415

电 话：0758-3301878

乙方：（盖章）深圳标实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34DT8B

开户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账 号：000292412192

电 话：0755-84899679